联合国 S/PV.516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六〇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2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03）

05-29855 (C)



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03）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203，其中载有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的信，转递前往黎巴嫩的真相调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227，其中载有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也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005/208，即 2005 年 3 月 29 日黎巴嫩给秘书长的信；S/2005/209，即 2005 年 3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以及 S/2005/219，即 2005 年 3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95（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